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与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五年一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神雾环保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标的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或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工程技术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节能型工业炉系统的专业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包括工程承包、设计及技术服务两类模式，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节能环保行业，致力于为以电石行业为主的高耗能工业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的解决方案。本次重组后，神雾环保通过将其提供的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与神雾工业炉提供的新型电石预热炉系统专业解决方案进行有效对接，可有效降低电石的生产成本，提升电石生产的节能效率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本次重组后，神雾工业炉将成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通过吸收神雾工业炉在电石预热炉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实现业务升级，为客户提供更高技术水平、更具成本优势及节能减排效果的节能型工业炉系统。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权均未发生变更；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神雾集团及其关联

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即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8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 273,503.86 万元的 68.37%，未达到 100%。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4、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神雾环保拟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雾工业炉 100%的股权，共支付交易价格 187,000 万元。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